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3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纽约

临时议程

1. 第二十五次会议主席宣布第二十六次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选举主席。
4. 通过议程。
5. 选举副主席。
6.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7. 工作安排。
8.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 2015 年报告([SPLOS/294](#))。
9.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报告的情况。
10.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SPLOS/298](#)): ^a
 -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 (b)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11.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事项：
 - (a) 关于 2013-2014 年和 2015-2016 年财政期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295](#)): ^a
 - (b) 任命 2017-2020 年财政年期间的审计人([SPLOS/296](#)): ^a
 - (c) 2017-2018 年法庭拟议预算草案([SPLOS/2016/WP.1](#)): ^a

^a 待印发。



- (d)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建立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审查机制的提议([SPLOS/260](#) 和 [Corr.1](#); [SPLOS/271](#));
 - (e) 提名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SPLOS/297](#))。^a
-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13.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名成员([SPLOS/299](#) 和 [SPLOS/300](#))。^a
 - 14.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供缔约国参考的关于《公约》所致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A/70/74/Add.1](#) 和 [A/71/74](#))。
 - 15. 其他事项。
-